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559號

聲請人 盧富美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二）父母（三）兄弟姊妹（四）祖父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楊秀蓮之子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5年2月20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115年6月3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固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為證。然聲請人於聲請狀中已寫明「聲明人115年2月20日知悉得為繼承」，有聲請狀在卷可參。是聲請人既於115年2月20日知悉被繼承人楊秀蓮死亡且成為其繼承人，理應於115年5月20日前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始為合法，其遲至115年6月3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，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另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是縱使聲請人拋棄繼承經本院裁定駁回，依據前揭規定，亦僅需就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限定責任為原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